

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要點

112 年 10 月 27 日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館圖書資料之完整及讀者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讀者借閱圖書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污損、圈點、批註、折角、缺頁或撕毀等情形，如有應於借閱時向館員聲明並由館員記錄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「圖書資料」，係指本館所蒐藏之所有圖書及非書資料。讀者借閱本館圖書資料，如有遺失、污損、圈點、批註、折角、缺頁或撕毀等損害情形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賠償事宜。
- 四、讀者如發生圖書資料遺失或毀損時，應立即持身分證件主動向本館申辦賠償手續。
- 五、遺失或毀損之圖書資料，由讀者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資料為原則，遺失精裝本，不得以平裝本賠償。期刊、報紙以相同名稱、刊期及日期者為限。如無法購得原圖書資料，依下列計價標準以現金賠償：
 - (一) 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計價；訂有「基本定價」者按「基本定價」之 50 倍計價；以外幣定價者，依當日匯率換算後計價。
 - (二) 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一元計價；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二元計價；平裝本畫冊每一面以新臺幣五元計價，精裝本畫冊每一面以新臺幣十元計價；頁數不明者以四百面計價。
 - (三) 未標明定價視聽資料公播版每件以四千元計價，家用版每件以五百元計價。
 - (四) 附件遺失者，以所屬資料定價計價。
 - (五) 遺失或毀損整部資料之一冊(捲)或一冊(捲)以上，其賠償以各單本定價或平均單價計算賠償總額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主管機關所頒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